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含转移支付项目）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花东教育指导中心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（资金使用单位）	总计	财政拨款	财政专户拨款	其他资金	绩效目标	绩效指标
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花东教育指导中心	44.12	44.12				
教育指导中心经费	40.62	40.62			通过指导中心经费项目的开展，保障指导中心工作正常运作，完成指导辖区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成人文化教育、社区教育；协助开展辖区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教育督导评估、研究改革、教师管理与培训等，监管其经费使用、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，指导其综治维稳、安全生产、创文、创卫、党建和团队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。	1、1-产出指标；11-数量指标；师生获奖数量（人次）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多于1000人次；年度指标值:多于1000人次。2、1-产出指标；12-质量指标；教师继续教育通过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90%；年度指标值:≥90%。3、2-效益指标；22-社会效益；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行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保障学校的正常运作；年度指标值:保障学校的正常运作。4、3-满意度指标；31-服务对象满意度；员工满意度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 >80%；年度指标值: >80%。
社会保险费	3.50	3.50			根据花人社〔2012〕80号《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》以及花劳字〔2004〕2号《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、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依法为全单位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，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、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，保障教师权益，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。	1、1-产出指标；11-数量指标；社会保险参保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100%；年度指标值:100%。2、1-产出指标；13-时效指标；社保费用缴交及时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100%；年度指标值:100%。3、2-效益指标；22-社会效益；保障教师权益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通过购买社会保险，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；年度指标值:通过购买社会保险，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。4、2-效益指标；22-社会效益；政策知晓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100%；年度指标值:100%。